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905）

府法訴字第 1090353302 號

訴願人 ○○○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不服本縣鹿港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7月15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案號：NA810914081）核定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其駁回理由以其超過 65 歲以上，且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而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當事人依據衛福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核定版規定，據實填寫基本資料、急難事由、經濟收入狀況，並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照片）申請補助，鹿港鎮公所以主觀認知表示 65 歲之人應為退休年紀，不得作為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而拒絕受理，後經與衛服部人員通話方勉予受理，惟推遲至截止申請日以不符衛福部規定否決補助。
- (二) 然依據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核定版第 2 點核發對象各項要件，定為「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

少)，致家庭生計受困。」衛福部網站及電話查證，亦皆未有排除超過 65 歲育有子女之規定。鹿港鎮公所以不符衛福部規定為理由否決申請，未依法作出適當之行政處分，此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及信用之方法為之……」外，似有損行政機關自身之公信力。

- (三) 另鹿港鎮公所認為所有 65 歲以上之人應已無須為三餐奮鬥，恐不知民間疾苦，殊不知並非人人皆享有退休俸、勞退年金或可從子女獲得足夠生活費，欠缺體恤社會弱勢者應有之同理心。此外，當事人無論就戶籍上或事實上皆獨居於鹿港，並獨自靠新祖宮前的攤位收入維持生計，且鹿港鎮公所核定時間耗時一個月，已與衛福部所說：「三天審理、五天撥款」差距甚大，又未能善盡審查之責，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行政處分，且僅以制式表格簡單回覆當事人審查結果，如此敷衍之行徑，顯與六都等其他縣市盡力為民紓解經濟困境之原則差距甚大。
- (四) 為因應疫情，地方政府於本計畫應秉持行政院「從寬、從簡、從速」之政策指示，及時紓解民困，然鹿港鎮公所卻不論申請民眾境遇，以「從嚴、從繁、從慢」方式為難申請民眾，使申請之人來回奔波，最後以莫須有之「依據衛福部規定」使民眾無法成功請領急難紓困，凡此作為皆與本計畫宗旨背道而馳、徒將政策美意導向擾民，已損行政機關之公信力，更遑論未及早紓解弱勢鄉親生活困境等語。
- (五) 依據衛福部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090016770A 號函敘明，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係以「家戶」為單位進行審核，該家庭人口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以及具有互負扶養事實的親屬為範圍。本號函針對「家戶」之定義原意應為有實際共同生活且互負扶養「事實」，然鹿港鎮公所卻自行

將「互負扶養事實」之詞擴大解釋為「互負扶養義務」，並錯誤類推民法 1114 條將其「扶養義務」之規定解釋成家庭應計算之人口範圍。

(六) 有關鹿港鎮公所表示當事人具有 2 子 1 女，皆具工作能力，顯難以排除當事人係家庭主要生計者之疑慮，以此作為不符合申請資格行政處分之理由，已與政策方向背道而馳。鹿港鎮公所本應善盡查證義務，積極確認當事人獨居（無實際共同生活以及具有相互扶養事實的親屬）之事實，又據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計畫第 6 點「為因應疫情，秉持行政院『從寬、從簡、從速』之政策指示」，地方政府若未能盡速釐清上述疑慮，就應依政策指示「從寬、從簡、從速」核發紓困金，及時紓解民困。再者，當事人已與其 2 子（○○○、○○○）10 多年來未曾見面，更遑論共同生活及扶養事實之情事；而其女（○○○）也因工作關係居住於新北市並無共同生活之事實，且因長期從事暫時代理性工作，經常面臨失業問題，又兩名子女仍在就學中，實難憑一己之力扶養當事人並與其共同生活。

(七) 針對鹿港鎮公所答辯書內容中表示：當事人未敘明或切結與直系血親無扶養或往來之情形，乃因公所人員於申請時要求當事人填寫制式切結書，而此制式切結書也無提供填寫未與直系血親往來或扶養之空格，且公所人員更未告知當事人須註明未有「實際共同生活人口以及具有互負扶養事實的親屬」，在此資訊不對稱及鎮公所以引導方式，使當事人未能於切結書上敘明情況，所生之不利益，不應歸責於當事人。此外，地方政府就本次微薄之疫情急難紓困補助，要求一名逾 75 歲因特殊情形靠自己勞動謀生的母親於切結書中闡述與其子女未有往來及扶養事實，無疑對其造成莫大心理傷害，更非體察民情之舉。

- (八) 另當事人於 6 月初曾獨自至鹿港鎮公所申請因疫情影響急難紓困，豈料公所人員未考量當事人已 70 餘歲屬社會中弱勢族群，在未瞭解實情下，就以其超過 65 歲不符申請資格拒絕受理。因此本人(訴願代理人)於 6 月 17 日特地向學校請假，從高雄趕至鹿港，陪同當事人前往鹿港鎮公所申請，卻又被鹿港鎮公所在未充分瞭解本人目前仍於高雄就學，除未與當事人共同生活外，更無扶養能力，便擅以本人陪同當事人申請紓困及作為本次訴願代理人等理由，認定已與當事人來往不符合申請資格，且衛福部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090016770A 號函釋也絕非表示與其直系血親有往來之人，便認定為實際共同生活人口以及具有互負扶養事實的親屬。
- (九) 綜上所述，鹿港鎮公所不僅擴大解釋衛福部函釋、錯誤類推法律、違背行政院之政策指示，更以敷衍之態度、隱瞞重要資訊及誤導等方式百般刁難因疫情致家庭生計受困而申請急難紓困之民眾。此等作為除有損行政機關應有高度外，也與地方政府應體恤民情、盡力協助人民申請紓困、降低疫情對其影響與衝擊之意旨落差甚大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主旨：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

貼。」

- (二) 復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90016770A 號函：「主旨：有關…因疫情急難紓困『同址分戶』與『同一地址多人』提出申請疑義案……。說明：……二、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係以「家戶」為單位進行審核，該家庭人口係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以及具有互負扶養事實的親屬範圍（與是否為同一戶無關）……。」
- (三) 依上開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90016770A 號函說明，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係以「家戶」為單位進行審核，該家庭人口包括具有互負扶養事實的親屬為範圍，另依民法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互負扶養義務，是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1. 申請人：訴願人。
  2. 除申請人外之應計算人口：訴願人配偶（○○○）、訴願人之長子（○○○）、次子（○○○）、長女（○○○）等 4 人。
- (四) 復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769 號函所附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問答集 (Q&A)：「Q1. 65 歲以上老人是否亦可申請因應疫情之急難紓困補助？答：…該年滿 65 歲以上之申請人，其工作收入係為維持家庭經常性支出的主要來源者…都符合申請資格。」經查訴願人育有 2 子 1 女，皆具有工作能力，且未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無扶養能力之情事。另查急難紓困係以「家戶」為單位進行審核，是以訴願人不符合上述「維持家庭經常性支出的主要來源者」之規定，訴願人主張獨居生活，顯難以排除訴願人係家庭主要生計者之疑慮。
- (五) 未按民法規定，直系血親互負扶養義務，訴願人於訴願書上未敘明或切結與直系血親無扶養或未有往來，且當

日由孫女陪同申請，並委由其為訴願代理人，顯見訴願人與親屬間未有無扶養或未有往來之事實。

(六) 另有關家戶所得財稅標準，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敘明，家庭所得需符合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以及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857 號「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所述，投資本金免計入收入。經查：

1. 訴願人 75 歲，每月平均收入 2,000 元，老年年金每月 3,940 元，股利每月 40 元。
2. 訴願人配偶(○○○) 76 歲，存款 39 萬 1,215 元，老年年金每月 3,792 元，利息所得每月 348 元。
3. 訴願人長子(○○○) 50 歲，每月平均收入 7 萬 7,417 元，股利每月 3 元。
4. 訴願人次子(○○○) 44 歲，投資 150 萬元。
5. 訴願人長女(○○○) 48 歲，每月平均收入 3 萬 5,620 元，股利每月 3,302 元，投資 45 萬 5,310 元。
6. 上述訴願人戶內人口每人每月生活費 2 萬 5,292 元，已超過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標準(2 萬 4,776 元)。

(七) 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其政策之方向為「從寬、從簡、從速」為原則，惟在實務操作上，尚需考量諸多部分。政策面因有其無法顧及細節之限制，下屬行政機關本應依法行政，衡量民眾有利不利之因素做為通盤審酌之依據，訴願人另於補充說明第三點表示：公所所提供之制式切結書，無提供填寫未與直系血親往來或扶養之空格，亦未告知當事人須註明未有實際共同人口以及具有互負扶養事實之親屬…乙節。該切結書雖為制式化，然係為加速提供民

眾便利性考量所設計，除相關空格欄位必填外，尚須審酌申請人自敘實際情況並加以註記，本所依常理通則、經驗判斷並基於大眾情感基礎，於此點處理上並無不妥，訴願人以「引導」一詞逕自認為本所有不體察民情之舉，恐有誇過之疑。另查訴願人申請時無說明其已與子多年未見面，亦無相關子女得免除扶養義務之資料供行政機關佐證，該訴願人於補充說明表示本所與政策背道而馳且未善盡查證義務之說，恐抹煞本所於此次疫情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心力於急難紓困之辛勞。

- (八) 綜上，該訴願人尚有子女可扶養，亦非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769 號函補充說明所述，年滿 65 歲以上之申請人，其工作收入係為維持家庭經常性支出的主要來源者，且經核算戶內人口之財稅資料已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標準，本所認定其不符申請資格，實有據可考，非便宜行事草率為之等語。

#### 理 由

- 一、按處分作成時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第五點規定：「實施內容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第柒點規定略以：「救助對象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第捌點規定略以：「實施步驟……三、個案核定（一）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鎮、市、區）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

款。……」第玖點規定略以：「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第拾點規定略以：「實施期程：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第按同方案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略以：「……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急難事由：……3.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生活陷困：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核發基準：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2 萬元至 3 萬元。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1 萬元。」

三、復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略以：「主旨：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三、基於反映生活現況，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 109 年 1 月至 4 月總收入/4 個月，家戶總存款為 109 年 4 月 30 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



餘額加總……。」

- 四、再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769 號所附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問答集略以：「Q1. 65 歲以上老人是否亦可申請因應疫情之急難紓困補助？答：……該年滿 65 歲以上之申請人，其工作收入係為維持家庭經常性支出的主要來源者……都符合申請資格。」
- 五、另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90016770A 號函：「主旨：有關…因疫情急難紓困『同址分戶』與『同一地址多人』提出申請疑義案……。說明：……二、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係以『家戶』為單位進行審核，該家庭人口係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以及具有互負扶養事實的親屬範圍（與是否為同一戶無關）……。」
- 六、未按「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七、據上可知，以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因為「急難紓困事由」申請紓困者，須以符合：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之家庭「生活陷困」要件，始足當之。
- 八、本件申請案中，依民法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互負扶養義務，訴願人亦無提供相關子女得免除扶養義務之資

料，而依上開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90016770A 號函說明，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係以「家戶」為單位進行審核，該家庭人口包括具有互負扶養事實的親屬為範圍，則本件申請案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訴願人配偶（○○○）、訴願人之長子（○○○）、次子（○○○）、長女（○○○）共 5 人。

九、卷查，原處分機關僅依上開 109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769 號所附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問答集，在前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未有限制 65 歲以上之申請人，其工作收入須為維持家庭經常性支出的主要來源之要件，即遽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而逕予駁回急難紓困之申請，理由雖有不當，惟查本件申請案於存款計算之基準時為 109 年 4 月 30 日，家戶總存款為 39 萬 1,215 元，因未超過家戶內每人存款上限(家戶人口為 5 人，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本案上限為 15 萬元 $\times$ 5=75 萬元)，故家戶總存款免納入計算。另依原處分機關提供本案家戶人口財稅資料明細及家戶人口已領福利查詢作業系統所載，訴願人家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2 萬 5,292 元(計算式： $[2,000+3,940+40+3,792+348+77,417+3+35,620+3,302] \div 5=25,292$ )。依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計算公式計算，其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2 萬 5,292 元(計算式： $25,292+0=2$  萬 5,292 元)。又衛生福利部公布 109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 1 萬 2,388 元。訴願人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2 萬 5,292 元，已逾本縣最低生活費 2 倍即 2 萬 4,776 元之標準，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項重新審查原處分後，發現訴願人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2 萬 5,292 元，已逾本縣最低生活費 2 倍即 2 萬 4,776 元之標準，仍應駁回訴願人急難

紓困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